

基 督 精 義



英博士葛樓福編
英博士莫安仁口譯
華學士連警齋筆述

基

督

精

義



基 督 精 義

每册定價大洋壹角

郵費另加

編

口

筆

發出

印

纂

述

者

述

行

版

兼

者

者

者

者

葛

樓

福

連

廣

版

權

有

▼

文 瑞

印 書

館

廣 學

會

上海博物院路十九號

莫 安 仁

警 齋

學 士

仁 博

士

福 博

士

OUTLINES FOR GROUP STUDY
FUNDAMENTAL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Arranged by

T. R. GLOVER

Prepared in Chinese

BY

M. T. LIEN, EVAN MORGAN

Price: 10 cents

Postage Extra

CHRISTIAN LITERATURE SOCIETY

19 Museum Road

SHANGHAI

1932

基督精義序

上帝造世，故有廣大之地理，層疊互疊，滄桑變易，其究竟乃至不可懸揣。上帝造人，故有無窮之歷史，勝敗存亡，禍福古今，乃至不可收拾。人類受地理之拘束，及思想之限制，故生侵奪殘殺，繁殖遷逃，諸種罪惡。基督以前各種宗教，無論其所拜之神如何污邪，如何凶暴，而敬拜之者，皆欲顯其誠敬，供其馨香，以禱祀祈福，以懺悔免災。他姑無論，基督教爲基督所立，遠泝於一神主義，近比於聖潔思想。其方法、其步驟，皆有論理的價值。其原理、其目的，亦具科學的思想。故凡法律、政治、社會、國家、世界、大同，無不於是而尋其妙諦。今中國之皈依基督教多矣，類皆衣鉢薪傳，以是爲餉口之資；而於個人成聖、家庭稱義、靈魂得救，國家蒙福之真經義，泯然不講。非不講也，不能講耳。非啻不能講也，不配講耳。坐是一百餘年之成績，僅有數十萬之鰥生下走，而不能獻身供奉，以領袖社會，以模範國家，以興世界諸大列強之基督教國，相馳逐於大陸之上，相顓頊於大空之間。

。國家有事、訴之外廷、任人嘲弄、是大可恥者。英儒葛樓福博士、爲基督教虔誠之信士弟子。所著之基督公使一書、早已膾炙人口。余旣已譯成華文、以供同好矣。猶憶序中殷諄、甚願中國亦爲基督教國、所派公使、亦爲基督教人。國聯席上宗教同觀、自生同情。凡有交涉、易收成效。退而內修民族、棄暗就光。思想日新、文化日明。則中國之強、卽在彈指之間耳。今又譯其基督精義 *Fundamental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小冊。文雖不多、條理極密。九宗提要、結奇勾玄。凡爲基督徒者、所必需之要素。以求與上帝合體、與基督重生、方爲己立立人、己達達人之犧牲大道。人信基督、人爲復新之人；國信基督、國爲復新之國。讀此書、知欲求中國復新、必自個人爲起始點。而書中九條基本、卽基督歷程中九曲之珠也。九螺旋旋、宛轉通過、方能出現。如泝九曲之溪、青茵紫菌、繚繞渡盡、方能升至仙霞、而採烏龍之香也。中國同胞、誠能向實在處求真理、向光明處求生命；個人更新、社會不變、國家繁盛、世界和平、皆此九宗精義作之師也。吾迺馨香祝之。

英博士莫安仁序於上海廣學會

一九三二
民二十
三月二十日

基督精義目錄

第一	罪惡	一
第二	刑罰	八
第三	懺悔	二三
第四	回向	一七
第五	救恩	二十四
第六	代罪	三三
第七	救贖	四一
第八	稱義	四五
第九	成聖	五〇一五五

基督精義

英博士葛樓福編纂
英博士莫安仁口譯
華學士連警齋筆述

第一 罪惡

凡自然事物、欲討論其究竟、研究其歷程者、必須以學說立其基礎、以觀察驗其程序、然後方能推行無誤。惟至於宗教一科、絕對不可以學說及觀察爲基礎而研究之。因觀察是用主觀意念、憑思考之力、研究其現象之秩序；而學說乃是憑實驗歷程中、所得熟悉於經驗之原則。斯二者、是走進科學之途徑、而呈極強硬之態度、及極嚴肅之氣象。皆不得侵入宗教商榷之門庭。

所以宗教之商榷、與科學之研究不同。不可以原則絕之、不可以公式定之。欲討論之、惟有事實。惟有不能免之事實。所以要藉科學眼光而研究罪惡之源、自由意志、命定問題、數定學說、等等事實、只是白費時光、空結幻想。人如從自己方面憑空要顯出對於上帝的概念、那更是不可爲訓的。基督的教義、乃是由基督而認識上

帝、不是由人意直接而認識上帝。就如同幾何學「自己知者、推其所未知者」。所以用我們自己的經驗、研究其中的事實、用我們自己的地位、來與上帝結合、此種概念、是永不可能的欲望。

夫所謂概念、乃是綜合許多觀念、以科學上理性的排列、而誌其歸結、爲確實的認識。如此則人無論用甚麼法則、窮其經驗、結其懸想、都不能使他真確的認識上帝。因爲上帝之被認識、不是自人爲起始點。自人爲起始點、即因大前提的錯誤、成了一炸裂性的演義、六合方面、全都炸毀(如人爲得財而拜財神爲色而拜淫神良心變壞社會腐惡)。上帝之被認識、乃是自上帝爲起始點。以上帝爲起始點、則可藉着祂懷裏的獨生子、將祂的諸種德性、表明出來。如同鑄鏡、由極熱烈的中心點、發出種種化學及物理的生活線來。使凡受此輻射線所感觸者、即有阿彌陀無量的活動現象、充滿無窮的快樂盼望勝利之真實境地。所以約翰說：「從來沒有人看見上帝、只有常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約翰一章18節。而耶穌自己也說：「若是認識我、也就認識我的父。」

翰 8:19。此種觀念、卻不能自主觀得來。如同遠景、必由遠鏡、始能見之。耶穌即觀看上帝之望遠鏡也。

所謂事實、不外二條。如下：

1. 社會之無次序、無組織、永遠是不可倖免的事實。雖有時用宗教、法律、道德、人情等、誘導、勸化、強迫、威脅之、使之屈服於一種組織之下、但不久必衝突破裂、復呈混亂現象。正如彼得所言：「狗吐了、又食其所吐者、豬洗淨了、仍臥在泥裏。」證之以往、詎不信然。

2. 個人之獨性中、亦恆顯矛盾、無組織、無次序之現象。社會之組織、由於個人爲單位。由家庭而族、由邦而國。個人之自由意志不同、則所感應於社會之動力、亦因之而異、即生擾亂現象。故個人獨性中、所呈不合作不秩序之現象、乃即社會之小影。從此可知、罪是人類中一種事實、不可倖免者也。

甲 今試先以第二條之規定、而研究罪惡之源、即由於其個人之獨立自由性、以妨

害他人之自由性、所生之過惡。一方面爲有組織之攻擊、一方面爲有組織的抵抗。兩方面乃互生罪惡。讀保羅達羅馬書信、所題之種種罪源、即知其故。須知罪業與罪障不同。罪業者、身口意所作的諸種惡事。罪障者、是心身之煩惱衝突迷惑其自由的理性、使之發生貪欲嗔恚愚痴六罪之根源。總之、罪業是身口意所成之諸種罪案、罪障是罪案成功之母因。今以聖經所記諸種罪因罪案、分條論之如下：

- 1 心田昏暗。羅・1・21・行爲邪僻。羅・1・28天良汚邪。多・1・15能力薄弱。不辨真偽等等。他們的能力既是薄弱、就沒有分別善惡的才具。所以觀察世事的時候、蒙蔽隔着帶色的玻璃。
- 2 心識——意識如被焰炙。提前・4・2・良心污穢。多・1・15焰炙就是以熱鐵烙創口、免其腐爛。但常被焰炙、即生麻木、且又玷染污穢。故對於倫理中的道德、善惡不明、顯出麻木不仁之象。既無知覺、雖然有罪、常生無意識的自

懲、而得虛偽的滿意。故人能於罪中顯惶恐不安之象、方能悔改、其惶恐不安現象、非由己顯、必藉耶穌之故、方始明白。而耶穌之故、即是十架之義。故十架爲知罪工具。

3 意志——意念投降、衰弱潰敗。羅·7·15-24 主意不定、易被引誘。如夏娃之食果、猶大之貪金。

4 生活窮途、消極忒喪。弗·2·12 如天涯詩人、獨行曠野、呆板幽闇、寂寥荒涼、憤不欲生、愁慘一片、是大絕望之人也。如猶大之自縊。

5 生命已死。羅·7·9 如蟲蛀屍、屍淨蟲飛；如石注體、體消石僵。罪入人身、人全是罪，罪全是人、故曰罪人。

6 社會窳敗。羅·1·31 悖逆成性、不守秩序、嫉妬從心、乃生擾亂。故司投克哲學派以爲此種現象、正所以表現上帝之大能、可使律法與神學之觀念發展、人生大效力、而拯救之。所謂有病之人、必須醫生也。

7 今試將保羅書信中所題諸種罪狀、及耶穌所示諸罪之動機、綜合比較、而知其象。太·5:21-39 故罪業皆由罪障之惶惑、而罪障即由其自由意志而來。非然者、使夏娃無自由意志、惟命是從、尙何犯罪之有。

乙 罪之諸種解釋

1 希利尼語罪就是「遺失標的」。蓋標的所以指明鵠點，作事方針。如將標的遺失、方向錯誤、目的不達、即是罪業。其或為有意識的錯誤、或是射力不準、皆是錯誤——罪惡。

2 摩登派之主張、多以惡為作善之材料。競尚機巧、不厭欺詐。作事往往不擇手段。例如搶姦以成親戚，賄賂以得天下。以醇酒婦人、滅人之國。彼等以為惡即善之元素、社會且崇拜此種偉人、誤矣。

3 昔奧古士督嘗言：「善是有、惡是無。」其意即言、「罪惡不可使之為有。」不可有者而使之有、即是罪惡。如禁果不食、乃是無也。不幸食之、乃是有矣。

有即是罪、因不宜有而有也。

4 人犯罪必有其潛在意識。此潛在意識不能歸咎爲魔鬼之外試。皆由內部之發生。試讀耶穌之言，即可知曉。可。7。21。

5 罪者，如物之腐化。乃由小部份之敗壞、侵及全體各處。如不謹細行、終累大德。少時偷針、長時偷金。皆此例也。夏娃之罪、不過一貪一謬。而該隱即流亞伯之血。數傳之後、即有洪水滅世。至耶穌時、非釘十字架不爲功矣。以上五條、皆諸種解釋不同之點也。

丙

新約對於罪惡之諸種解釋。

1 欲望太深。提後。3。6。7 欲望即貪慾之別名。由內部之不知足、而生嫉妒殺害恨毒種種罪惡。這就是描寫夏娃及該隱之小影子。可。7。21 雅。1。14

2 對於上帝之錯概念、爲一切罪惡之源。羅。1。21 其觀念之錯、亦由其自由意志而生。如下：

子 司投克主張「本性之悖逆觀念」，即本條之解釋。

丑 反抗上帝、傾覆帝座、以爲可取而代之、如撒但之行徑。

寅 犯罪之人、無指望、無上帝、萬有虛空。弗·2·12

卯 耶穌所堅持對於罪惡之言論、即是：「愛的缺憾」。上帝是愛、失了愛、即失了上帝。罪之大源也。

第二 刑罰

前章既知罪矣。罪是事實、其結果——工價亦是事實。保羅言罪之工價即死亡。死亡即疼痛無望之謂也。永遠哀號之謂也。死了死了、若何便宜。故作刑罰章。

甲 刑罰是如何的作為、其現象如何、今試分論：

1 新約各處、題到永遠的刑罰、乃是在火中燃燒。而在北冰洋居住之人、則以寒冰爲刑罰。佛家亦有十八地獄、十六遊增地獄。皆想像其苦以警人者也。

(一光就居人見相鬪殺二居虛倅略人在火中赤身相鬪三桑居都其常爲火燒四樓不死七都盧難旦大火鐵貫其人八不盧半呼常在火中炮炙九烏竟都寒冷凍身十泥盧都十一烏略十二烏滿十三烏籍十四烏呼十五須健居十六末都乾直呼十七遠途途地獄十八陳莫謂之十八層地獄十六層地獄者八寒八熱地獄也是大寒大熱爲受苦之極刑火燒不死冰凍不死是永遠之謂)

2 新約所題各種物理性的——物質的痛苦之由來。

子猶太及希利尼之先覺基督徒、所著之書、如猶太天書普魯塔齊及柏拉圖之各書、皆有記載。其心目中所見他世界肉體受苦之事、而以爲真實無妄。故新約所引之蟲火硫磺、黑暗荒涼、亦本乎此。即如馬太二十五章三十一至四十六節之比喻、其刑罰之使用、固是本地風光。雖曰可以罕譬而喻、但耶穌又加數種新觀念。即：(一)判斷之理由。蓋理由不正、不足以示天下之大公。(二)以最小之兄弟爲標準、與審判之主爲等量齊觀。此乃出人意外之事、爲基督教所獨有。(三)右邊縣羊黨、自己反不知其功、受寵若驚、以爲是主

基督精義

一〇

席判錯。故以驚人之筆、演其功罪。使人知或功或罪、皆有其真正理由。正直判決、毫無私曲。其功罪之標點、出人意料之外。上帝之所以爲功者、乃是真功。上帝之所以爲罪者、方是真罪。故耶穌講刑罰，在定罪之標準及理由。而在演地獄之內容。

丑 無論善惡、均受審判、以示大公。耶穌取譬、以各種現象、爲衆人所易明者。故說法不妨下乘、澈悟必須三藐也。

3 至於受審判之時間、無論猶太人、或希利尼人、或基督徒、均相信不在本世代內、而在將來以後之世代。

4 反對此種學說者、有三種理由。

子 此不過神話虛構、並無實據。只見活人受罪、那見死人扛枷。故死後之刑罰、有近於空泛的文藝化。以具體的精微處攷求之、必須有物質的——今生的刑罰、以威鎮之，方能有效。

丑 若賞賜不以物質發現、然則刑罰當如之何。故來生之刑罰、不足爲訓。

寅 此種學說、甚屬曖昧、難以憑信。故伊古以來、主張物質刑罰、爲必須有之事。有三種理由：（一）可維繫社會之秩序、免有逾越法律範圍之處。（二）可改良自己的品性、多加慎獨的工夫、而有其嚴之戒。（三）可以雪恨報仇、大快人心、而提人向善之心。行善得賞、乃是鼓勵。作惡受罰、乃是警戒。斯可有益於社會。非然者、只顧來生、不管今世、終無益也。

乙 但新約對於此種引證、另有意義。

1 刑罰之概念、乃在心內、不在物質外來之物。心田中有所衝動、而放縱其欲望、所得自然之反動結果、就是刑罰。如抽鴉片者、其肌自瘦。非抽之有癮、自外來一瘦菌、方使之瘦也。體肌一瘦、腸胃受病、其苦即是刑罰。故刑罰者、罪之結果而已、非外來之物也。雅·i·15正如馬克斯奧利留大王言：「人之性情、恒爲其思想所同化、非由外鑠我也。」故刑罰爲罪惡之終結、此言信然。

2 刑罰乃其性情改變之結果、定罪即因其喜暗惡明。翰·3·19 羅·1·18 32

3 刑罰乃由罪惡之集聚、變成物理性之加增、以成大逆不道之人。如止其安息、希·3·19 乃身體最苦之刑（希臘國有刑罰以犯人負重石登）。失其盼望，弗·2·12 亦爲身體之罰（如猶大自縊）。分裂其本性（如佛言分段果報碎）、成淒涼之荒場、泯去一切知識、此種情況、耶穌稱之爲「被丟在外邊黑暗地方」。太8·12·又22·13·又25·30·皆指其身體所受之刑罰與恥辱也。

4 如以上之教訓爲然、故寫新約者、即本此種觀念主張、以寫實其刑罰。警戒民衆、開始於本生、因之繼續於來生。

丙 福音中緊要之諸種嚴重難題、必須研究明瞭、始可施其真實之信仰。

1 他種宗教所言之刑罰、未有如福音所言之驚奇動人、令人歎賞不置者。

2 福音中所言上帝之刑罰、乃決絕分明、毫不用感情主義、顧惜回護、或曲斷暴施。

3

耶穌常用蟲與火爲刑罰工具、恆施於僕人及家宰之身。此種喻言、乃爲顯其不可免之責任、而有所受過。蓋僕人之觀念、即是如此。

4

人的惡行及惡意、皆必在上帝盛怒之下、受公平之審判、絕無寬假。此乃福音之明顯事實。

5 福音對於此等艱難之實際人生、所有的事實、都是真實無妄、毫不假藉。

第三 懺悔

懺悔者、即是懺摩悔悟之意。懺摩所以伏罪自新、悔悟所以不蹈前愆。基督所言之懺悔、即是懊悔其以前之無意識的種種錯誤、尚有待於外來之拯救。人不能自救、故不曰悔改、而曰懺悔。懺悔之原意、即因作惡所受之懲罰、如蕩子在外、宿娼嫖妓、浪蕩逍遙、所遭遇之不幸、而悔前此之非、即懺悔之實情也。

甲 懺悔與遺憾不同。懺悔是大悟前非、而有更新之意。遺憾是成事不說、永包缺

望之心。懺悔與痛恨不同。懺悔是正覺前路、而申求救之誠。痛恨是良心絕望、而餘自殺之心。如蕩子放豕食莢、懺悔之兆也。西門買靈、遺憾之心耳。彼得慟哭、懺悔之行也。猶大自縊、痛恨之心矣。故懺悔者、乃自認其罪、未失得救機會、而生盼望之意也。

乙 懺悔之真諦、數世紀之後、已成禮懺之律。禮懺云者、作惡只管作惡、到時香酒布施、念經祈禱、爲儀式上之乞福而已。到路得之時、重復發現懺悔原意。彼讀希利尼原文、知懺悔二字、並非禮懺之意。乃因基督之故、知罪而悔、心中另有新自制力、發明新立腳點、另開新行道路、豎立新正目標。故懺悔之行爲、乃是由耶穌本身所作之功德、加惠於我之心身、而有更新之希望。而以前的舊思想舊方法、一概丟棄、不復能用。

懺悔以後所得之新思想、有八條如下：

1 關於個人平生之行爲上、有真正覺悟。

2 關於主義上的學說之信仰、變換其眼光與欲望。而其生活狀態之諸種情緒、完全與前不同其趣味（如世人繁華之香榮）及精神。鬍鬚是有了覺悟、變了新人。

3 關於倫理上之各種對象（如父子昆弟、夫婦朋友等）、呈異種觀念。

4 對於上帝之認識、鬍鬚有了真目的。

5 一切思想與從前完全不同、一切更新。

6 對於基督本身之真確認識。

7 一切觀念欲完全實現、皆有知覺存於其中。非顛頽懈怠、乃高興活潑、而有新生命。

8 良心之知覺、完全更換、與基督生新關係。凡所作事、均有新樣、向復生一方面作去。

總之、懺悔卽回向之動機、有懺悔始能回向（回向見下章所論）。

丙 以之與他種宗教信仰者相比較其思想與活動、則何如。

1 真知灼見、而有自己批評改良之眼光。因凡文藝術商業工藝等、若不自己批評、永無長進。此語近於柏拉圖之名言錄云：「生平無考試、終究不成人。」而箴言三十章二十節之諭言、皆未能自己省察之過也。故自省之考慮、實自修自苦之工夫也。

2 無意識之知足、必無所成、此則反是。

3 增長進步、全恃意志之堅定、而此一回轉之決心、即另生一種新觀念。

4 增長進步、全恃知識之明瞭、其感觸覺悟所生之效果、可認識新工作之方向、而作一新開始、以求新能力。

5 一切藝術及文藝等新概念中之情緒、與前大異其趣。故蕩子食豆莢之時、另生新意。比之以前喫喝嫖賭之趣味、又自不同。彼得揮淚慟哭之時、其心中別得安慰。其感情乃如無底之深淵。

丁 懺悔之新能力、何自而來。

1 以本身有如活源泉、發生無限量之諸種能力。事事有主力、處處為領袖。如對於國家有鄉導資格。對於教育有師長資格。對於家庭有家長資格。對於平民男女顯其絕大愛情、而有吸收之力、結合團體、作良指導。

2 全身內部之宗教觀念、可引人入悔改之途、尋得復生之門。

3 基督的大能施展出來、進入人心、使人悔罪。此事值得注意、生復新之望。此種大力、使人驚異。如使徒傳道時所行之奇蹟。

第四 回向

回向之原意，即變換轉向於新概念、歡欣接收之意。乃懺悔之後程結果。徒懺悔而不回向、不久仍復故態。如耶穌所言之比喻：邪鬼離人、遊行曠野、復回原處、必有七鬼之凶。若速回向、以就耶穌、必能得救。又如蕩子喫豆莢而懺悔、若不速速

轉向、以就其父、仍必爲豬牧所撈。其苦必愈加甚。若懺悔之後、速起回家、其父相隔甚遠、卽跑去歡迎矣。故回向乃懺悔以後之緊要致命工夫。轉其方向、走入新概念之中、而有信賴之實力。

甲 今之解釋此義者、亦有數種煩雜之處。

1 昏玄於其所生之副現象、而泯其真正現象。此種副現象或生於心理之錯誤、或由於迷信的熱誠、所生之種種虛妄的精神病、皆爲物理性的繁衍。或其人偏於多血質、黏液質、膽汁質、神經質——憂鬱質之秉賦、易受某種激動之副響應。在基督教中之熱憤過火者、或有此種現象、然甚少見。在他種宗教中綦多。瞑思幻想、走入邪途、以爲真悟大覺、回向歸真、遂喪其身。如中國之理教、道院、扶乩、觀識、打坐、參禪等、多犯此病。此皆心理上所生之煩雜現象、而強以爲是宗教觀念。其實去宗教遠矣。彼拉多欲釋耶穌、以其無罪也。其妻勸之、復有毅力。乃爲懦弱之神經所壓、遂生副現象、而釋巴拉巴。猶大隨

主、本欲耶穌作大皇帝、乃觀進城後之各種態度、遂生副現象、而疾然賣之。此皆副現象誤之也。

2 昏玄其七情之感觸、所發出種種之情緒、皆由於情感亟劇、不擇手段。因而回向其思想、自以爲是大道回頭、可得其真。不知一時感情作用、不久即變。

雖曰一般心理、皆喜爲此。而不知情感浮薄、實不可靠也。

3 依理強辯、演辭降伏之回向、必不耐久。如西門之買靈認罪、由於彼得之指責。亞基帕之幾乎作徒、由於保羅之辯訴。皆是。

4 新約及他書中所設之喻言、而生之擾亂。死於句下、以假爲真、鋪張陳辭、傳會其說、遂生錯誤。如蕩子歸親、而以長子之生氣、比耶穌之不服。太平天國、以上帝爲父、而有天兄天妹。近亦有以耶穌爲新郎、而與其丈夫離婚、聲言與耶穌重婚之婦人。其心理之變、竟如此狂妄。

乙 新約中之記載、往往以新經驗之事實、而以舊語託之。此不過一時引用之符號

、非必與事實若合符節。蓋喻言亦同於此喻、如詩之有比體、約略像形而已。比者、皆以眼前光景、而比其事。如耶穌之講道、恆以眼前事物作比、引入天國奧妙。當時聽道之人、十分明瞭、十分欣悟。然筆之於書、使時過景遷之人讀之、則不知其妙矣。故福音書在中國人心目中、甚爲難懂之書也。又如佛悟道於菩提——榕樹 Banyan tree 下、而菩提 Buddha 卽爲佛之道名(按佛漢音苦古無輕脣音)。而今之

凡言覺者、卽以菩提稱之。蓮爲知慧之代表、臺爲供奉之好稱。而基督教設喻代表之名尤多。如魚比衆人、乃加利利海之現象。網比天國、亦漁人風光。酒比重生、以其香甜而色美。醉比腐惡、以其酸臭難聞。此皆眼前事物、隨景生情、適時遊嬉。所以證其道之體性功用也。如必死於句下、以喻言爲真迹、教寺設網窗、唸經敲木魚、不喫有酵餅、但喝葡萄精、尙成何種宗教。例如：

1 「重生」二字、乃進母腹再生之意。耶穌基督言之、自有真諦。尼哥底母聽之、歎爲不能。又如「自天而生」、卽自上帝之靈、回向而生新人也。衆人聽之、

如啞子聽雷、不第不懂、且起反抗。翰·3·3·

2 「復生」卽再生之意、希利尼人中有此語詞。保羅用之、遂成妙諦。多·3·5·
3 無論何人、在基督內卽是「新創造」。哥後·5·17·不知此三字是被人新創造
乎、抑爲人創造新世界乎、或兩樣皆被創造煥然一新乎。

4 「在基督內」四字、亦甚難懂。但保羅書信、共用過一百六十次。可知此爲保
羅之得意語句。舊名詞而寓新觀念也。

5 「我與基督同釘十字架」、或「基督活在我裏面」、加·2·20·此種喻言、亦可
作實踐之語。基督在我裏、按科學不成實驗、按精神實是合理。蓋耶穌在心中
作主、服其言、遵其行、是卽耶穌在內之真實現象也。

丙 回向可指明的事實。

1 其回向之形式之開始之歷程之時間、都照情況及態度而變。是精神的、不是
物質的。如于大基之內臣、因讀以賽亞之豫言而受洗。哥尼流因異像而得救。

禁卒因反獄而領洗。阿尼西母因盜案而悔罪。有種種不同之情況。

2 回向乃是基本的改變另向。一方面開始工作、或為頓覺悟道、如保羅。或為積漸工夫、如尼哥底母。從回向之後、便如兩人。

3 回向乃是新發現了「真的事物」。從此新的事物、便生出步步的無窮新事物來。如同活水湧到求生。一受聖靈、便說方言。醫病、驅鬼、傳道、顯大能力。

4 乃指心內之改變、不以自己為中心、其中心乃移向耶穌、以之為嚮導。

5 乃對於上帝改變其心田、眼光、思想、及主義。故回向二字、不第指其起始點、亦指達其終止點。如蕩子自牧場、一直走到家庭、以見父為止。其父始接之。故雷文牧師說：「必具新眼光、始能見上帝。」然而其新眼光何自而來、自耶穌而已。

丁 要言提示

1 情感為儻來之物、雖不可靠、但有時或有大用。彼得之情感最劇烈、屢次墳

事、然其堅忍不拔之氣概、可爲教會基石。

2 但回向必須寓在理想之中。或由理想而得入概念之內。故思考與回向念頭、大有關係。如蕩子歸親、在喫豬羹之時、理想其父之慈愛、必不因我之悖逆、而揮諸大門之外。然後坐而思者、必起而行。若其父爲嚴厲之人、見或斥之以杖、或擊之以掌、彼甯餓死於瘦豬之下、亦必不速起而去也。又如尼哥底母、其先聽重生之言而心驚、及至詳加解釋、合乎論理、故信耶穌。以後且爲耶穌辯護、以百斤香料安葬耶穌。其思考之力、進入堅定之新概念、有如此者。

3 惟獨耶穌有此大力、可以改變人心、而生復新之芽。他種宗教、或引入迷途。如天路歷程中之基督徒、恆因異說、而誤其路程。惟傳道——耶穌能回向之、指其正路。

4 情感或有時能改其性質。但必須以基督之道長養之、使之時生新力、而堅定其品性。故思考力能引導扶助其情感於不偏不倚之方向、勇往直前。如保羅經

歷許多艱險、總不變心。全因基督之慈愛激勵之。情感激烈、乃生犧牲。而其思考之力、見於羅馬一章十六七節之自證語。

5 但思考之力、必須付之於實行、方有真生命。因知而不行、是爲不知、知行合一、方是真知。讀雅各之言、愈知其義。

6 約翰十章十節言：「我去了、是要叫人得生命、並且得的更多。」參本書・4・14・又7・38・信徒爲何必須得着耶穌、纔能得着新生命。請研究路得、班顏、維斯理、三人未悔改及已悔過所持之異樣態度、使人驚奇於耶穌之神力。
（釋者按本段六條全按心理學之探險而尋得回向二字之領域回向卽心理變化之意前章所論旣由懺悔而知其惡本章乃表明其回向態度以備下章之得救丁段提示內所題感情觀念思考等等皆引證心理內智情意之領域所受之變化而其變化之力乃在耶穌故惟耶穌能支配人間心理）

第五 救恩

普通人對於救恩之觀念、以爲人犯法定罪、於執行死刑之時、或用反獄之法、或施

劫場之威、救之不死、即是救恩。而他種宗教、亦以爲人犯罪、判受地獄之刑、有人能自地獄中救之、如目犍連之救母、方顯神通（目犍連亦稱摩訶目犍連摩訶者大弟子之一稱爲神通第一）。但耶穌所講之救恩、不是如此。人已犯罪、落於地獄受刑，乃是天法之當然（即自然）。今打破地獄門、而救之、其神通可謂第一、無乃破法尙力、非救恩之真理也。耶穌在世、恒救病人、而赦其罪、似乎亦在破法救人之列。然耶穌是以代罪爲前提。先與上帝、立好和約、擔當人罪、負於己身、然後始能施行救濟赦罪、註消義務。如馮驩爲孟嘗君焚券、若孟嘗君未先允其市義、則馮驩之所爲、是自貽伊戚耳。然而孟嘗君一笑置之、夫旣已許之矣。明乎此、則耶穌下界赦罪非犯法之事也。故耶穌之救人、不是自地獄救之、免受永刑。乃是自罪中救之、免再作罪。不再作罪、不第不受永刑、且享永福。故不再犯罪、乃救恩之別名。耶穌言之屢矣。如爲奴者、不第赦之免受奴罪、且救之當爲主人、使行主人之事也。

甲 救恩有三種觀念。

1 在何處施救恩。當然在有罪惡之處施救恩。因耶穌說：「健壯之人、不用醫生；有病的人、纔用得着。」觀第一章之標目——罪惡可明其意。

2 爲何要施救恩。路·19·10 為尋失迷之羊。為真實的創造性之生命。為上帝豐滿的慈愛造就新人才、以復興社會之風化。

3 用何法施救恩。保羅書信、約翰福音、言之綦詳。不用目連僧之法、不用摩西之法。約翰福音特別鄭重其法術、反復申明、如真覺悟、大信仰、妙真理、等等工夫、為救恩次序緊要之元素。保羅之「靠着基督」四字、亦中肯綮之言。蓋不靠基督、則以上所提之覺悟非真覺悟、信仰亦非真信仰、真理亦非真真理。故靠着基督、可為救恩一切工夫、一貫之道、先決問題。

乙 饒恕問題、亦當講求。聖經言「上帝即愛」、愛之表現、即是饒恕。故不饒恕、未有能愛者也。上帝之救恩、即是愛之表現、即是饒恕問題。故講救恩、必先講饒恕。宗教革命家馬丁路得嘗言：「救恩如重結、非常孰能開。」其意蓋以救恩問

題、乃是由上帝而來、在人間難以解釋、抑且難以成功也。他宗教不明救恩爲何物、恒以悖理犯法之理解之。如目連之救母、猶大之賣主、皆不明救恩結如何解法也。戲劇家彼那德言：「自然界內、無饒恕之理、教會卻以饒恕爲信條。」法國詩人辛尼臨終、曰：「求主饒恕我之罪孽。」請衡量此三種觀念、即可知罪孽—罪心與罪業—罪狀之分別。耶穌之饒恕、不是饒恕罪狀、乃是饒恕罪心。所以說「你的罪赦了」、不是饒恕你的罪狀、以前的罪、全體取消。乃是饒恕你的罪心、從今以後、再不犯罪。耶穌每次饒恕人、即有不再犯罪之勸告。這個結子、惟耶穌能解、而惟耶穌有之也。

至於饒恕之內容、包含何物。如下：

1 動作已成事實、行爲已成結晶。事實難磨、歷史難消。罪孽之結果、亦是如此。自其消極言之、當爲而不爲者、亦謂之罪。參太25:42—43不爲亦是事實、負量等於正量。如彼得不食污物、約拿不往告警、亦有極大之罪。耶穌說：以

石拴項、沉入深海、即是負罪之極刑。若非饒恕、如何能免。

2 罪之結果、常留患害、不能去盡、妨其衛生、戕其生命、永其遺傳、貽害子孫。如煙酒之癆瘍、淫亂之惡毒、無法取消、亦恃饒恕而改新。

3 作為之背後、有心由爲之參謀、支配其動作。其脾氣、其習慣、皆爲動作之原動力。一經動作、其脾氣及習慣、乃日見發達。更顯明、更加重。如抽鴉片者然、無法自己解脫、非恃外來之饒恕、不能成功。

4 誰能施饒恕、誰配施饒恕。是上帝呢、是被得罪的呢、是惡濁之社會呢。可憐他們自己都在可饒恕之中、請問如何能施饒恕。

5 罪定問題、以饒恕之法、如何解釋。是不可不深加討論。

丙 對於饒恕問題之考慮、須度量各種要點。

1 行爲已如歷史殺青、標明其犯罪地點及時日、毫無更改。但此事實之妙意、可以更改、而顯饒恕真諦。如門徒之夜散、彼得之砍刀、及三次不認主、皆歷

史中之造案事實。但耶穌卽藉此事而顯饒恕之妙用、使彼得先之以慟哭、繼之以憂愁（憂愁在復活之後）。慟哭乃饒恕之激動、憂愁乃饒恕之叮嚀。

2 罪之結果、誠如上述、永遠存留。但必須償罪、始爲公義。償還之法、不能自爲。人種的是甚麼、收的就是甚麼、一定之理、不能移易。但是上帝之饒恕、另有妙用。如：

子 因人耕種的時候、皆有收成的欲望。其志願恆奢望多收、思欲彌補其缺陷。
。故

丑 上帝必助之、力補前愆、收的更多。或今生之工作未完、即已死去、但永遠之賞賜、一定有份。如黃昏來作工之人、終日閒站、未有工作。此時開始作工、自以爲若不急速趕辦、恐所得工價、不足一日之糧。然而領錢之時、亦是同得一日之工價。又如十架上之強盜、向主求饒、主當時應許同在樂園。究之彼有何功德。誰種不必誰收、少種未必少收、種瓜亦可得豆也。此皆

饒恕之理、常在事實之外、以顯救恩之理也。

3 心田之變換、乃由悔罪及饒恕而來。反抗之計畫、已成往事。到饒恕之時、一切更新。其中惟有感恩、及發達。新情愛之衝動、變其舊有動機。將潛在意識之餘孽、完全消滅。生新欲望、提高意志。如保羅之經歷、即是此人。

4 人有時亦可施饒恕、但必在上帝饒恕之後。即以上帝爲饒恕之中心點、爲社會之信託人。如彼得所言之七次、不過以人饒人之能力。而耶穌之七十個七次、方是上帝之大能也。故人之饒恕、皆以上帝爲其饒恕資本也。

5 罪業之名詞、乃律法中之概念。其意即毀傷關係之謂。人犯罪、即與上帝隔絕關係、如蕩子離父索居。上帝之饒恕、乃使二者之關係、復舊如初。死而復活、失而復得。此等恢復觀念、乃由於父之饒恕作用。爲一切道義之中心、而爲基督教獨得之妙用。

丁 何謂救恩、其功用影響於世界者若何。

1 救恩之效用、按其順序、乃自饒恕而來。且以之爲幫助得救之初階。救恩乃解放一切之惡習慣、及劣本能。使在舊性之中、發達生長、爲一新生命及新能力、翰·7·38 且甚豐富。

2 上帝的羔羊、將世人的罪、帶去無痕。翰·1·29 明此喻言之義、質此事實之理、基督確已歷史的將世人之罪除去一大部份。救恩之光、日出三竿矣。如：子 上古所犯種種不可思議、殘無人道的禽獸之暴行、在今日基督教國、可謂已經絕迹（列強仇視刀兵相殺而立海牙和平會軍備太重小民怨咨而立軍縮會殺無辜皆基督教國所提議禁止施行者德）。

丑 卽有不信基督之民族、基督徒亦當與之和睦、彼此諒解、因基督之心也。

寅 新行爲之標準、已經設立停當。而其高尚的潛移默化的事實、已經爲有效
的結果。如中國日本、雖非基督教國、但有許多事情、已經步基督教國之後

塵。自外表觀之，亦爲基督式的模樣矣。凡反對基督教者，其國終於衰微，降奴隸、復野蠻、熄文化、滅種類、喪主權、無可倖免。

卯 基督自己作了理想人生的模範，隱藏着萬事發展之源。弗·4·13·西·1·28
今已有許多事實，如各種慈善會、或教育事業。雖避基督之名，卻是模仿基督之品格、皮毛猶存，其思想確不與紀元以前相同。

辰 基督給了人新生命的動機及能力。

巳 在基督裏的新生命，即是救恩。羅·8·1·文·8·29—30西·1·28參·弗·1·

6·以路得之繙譯說：「神因神的愛，使我們欣喜。」今譯爲：「這恩典是施在愛子所賜給我們的。」何謂恩典，即是基督在我裏面，成了新人。成了新人，便可得救。故曰：「得救。」有了救恩，便不憂愁煩惱。故曰：「欣喜。」不信的國家，日趨危亡，憂患頻來，不齒於列強。一旦爲奴，再難復興。請看今日之宇中，竟是誰家之天下。

第六 代罪

此名詞之原意、乃使二敵對方面、復合爲一之意。既要合一、解釋怨仇、必有一種手續、立約爲證。此種和約、在兩方面、各有義務、須當履行、然後始各有權利。於是兩方面在和約條件之下、不再爲仇、互相平安生活。上帝與人、乃以耶穌爲中保、代罪立約。故此和約、名曰代罪。蓋不代罪、不能立約也。上古獻祭殺牲、不過媚神、求其降福。並無代罪之義。然因立約、而以犧牲獻祭、或亦有認罪之意。故先覺基督徒諸列祖、取之以爲放大認罪贖罪之義。而基督教復因耶穌之死、與此義相合、由此便生出許多觀念、許多道義、更爲有理論的推衍、合情的說法。故和約獻祭、改爲犧牲代罪。今本題不曰和約、而曰代罪者、本基督教義也。代罪就是犧牲、犧牲必須流血。故流血又爲基督教義之先決問題。流牲之血、代人之罪、所以顯上帝之公義。故公義二字、又是基督教的先天立點。世人有罪、理當受刑、以

至於死。基督羔羊、願爲犧牲、替人流血。一面成全上帝公義、一面顯示世人恩典、救人不死。如此神人復和、解釋怨仇、即立約獻祭之義也。這羔羊替死一段公案、就叫代罪。在猶太及羅馬國，講此種道義、甚易懂得。東方之人、無此觀念、背景尙須製造、說來頗費工夫。故英爵士帕米斯吞有格言曰：「濫用喻言、其論恆舛。」故舊約之事、皆東方喻言、以其爲希伯來背景也。新約之事、皆西方喻言、以其爲希利尼、羅馬、背景也。今中國之背景、又與希伯來、希利尼、羅馬、大異、如仍以彼等作背景、而迷信大道、呆信主義、則中國無本色之教會矣。故在中國興其說代罪和好、不如說犧牲和好之爲愈也。

甲 犧牲的意義、與其歷史的發展。

犧牲者、選肥栓之牲（活牲謂犧）、先隔離之、使純潔。獻祭之時、以手按其首、己罪卽歸於牲。然後殺之、以灑其血。被灑之物、便爲聖潔。焚其身、便爲除罪。中國上古之祭、只有祈福之心、絕少贖罪之義。猶太古禮、亦無此意、自摩西

姑引而申之。基督教義中、基督本身、即爲羔羊。釘十字架、即是獻祭。流血即是贖罪。埋葬即是滅罪。復活即是重生。故犧牲爲基督教之特性。觀成湯之祈雨桑林、剪髮斷爪、即以自己爲肥牲之意。以六事自責、即是認罪之意。認罪乃所以祈福。成湯爲殷之始祖。殷右鬼。其祭祀間、或有認罪祈福之意。以視周之郊禨、宗廟之禮、蓋不同其意。孔子云、敬鬼神而遠之。可知周禮敬神、無非崇德報功、非有他意。其或有天災人思、禳祥識兆、獻祭以息天怒。然認罪之觀念、實爲少量。觀孔子贊大禹之無間、其一曰、菲飲食、而致孝乎鬼神、其二曰、惡衣服、而致美乎黻冕、其三曰、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夫以孝敬鬼神、以美服黻冕、以力盡溝洫、可知大禹之獻祭亦無非崇德報功、如孝子之養其親。謂之爲孝敬則可、謂之爲認罪則不可。故惟桑林禱雨、以六事自責、方見犧牲之妙也。

1. 至於犧牲獻祭之說、上古之人、皆以爲祖先神、與種族神、與人及牲畜之血氣、皆爲一脈相傳。故流犧牲之血、可代人類之血。

2 古時牲畜、多爲合族公有之物、故殺牲獻祭、不爲個人祈福、乃爲閭族增光。至摩西時、始有祭司之制度。先爲自己求福、然後爲合族求食。此即古禮進化之說也。

3 故獻祭有四階級之進步。如下：

子 恢復彼等所敬之神之物理性的生命、卽以犧牲之血獻之、以補其氣。參利
•17:11。觀乎此、是神亦須藉犧牲之血、而生活也。如左傳言：「抑社稷實
不血食、而君焉取餘。」所謂血食、即是享祭、古者取血營血爲體內之血
營爲腸間之脂以祭、以求宗祖之生活、祭天亦是此意。

丑 獻血與神、與之消氣、以息其怒、以和緩其脾氣。雖略有進步、亦不恰
切。

寅 獻罪祭與神、卽在神前認罪、行代罪之法、殺牲灑血、乃成祭祀、而解釋
怨仇。是以代罪之手續、爲合法之救贖矣。

卯

其中亦有與神交通、聯爲一氣之意。神來享祭、即是交歡。神所饗肉、謂之胙肉。神所饗酒、謂之福酒。故綜而言之、（子）乃上古野蠻混噩之制、爲舊約法絕對所不許。（丑）與上帝之公義性有所矛盾、以爲上帝亦貪賄賂。詩^{·50·12·}（寅）條爲彌加先知所吐棄。彌^{·6·6·8·}（卯）雖其形似於代罪、究竟牲畜、何能代罪、耶利米亦曾請事上帝、是否歡迎、此項儀式。耶^{·7·22·}早期教會、亦以猶太獻祭、爲不合理之事。惟其精義可存。若精義不存、徒尚儀式、亦無用也。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子貢因憤其喪義存羊爲無用、而孔子以存禮尋義爲有望、故各有義存焉。

乙

新約所言之道義、有時取犧牲爲喻言、並非看重其禮節。如講真理、何必用典。且上帝之怒、亦不可如前（丑）條之儀式、而能息者。罪爲各人本身之債、豈可以他人代之。更不可以犧牲代之。故保羅云：「斷不能除罪。」希^{·10·1·4}基督之代罪、與犧牲之儀、完全不同。上帝憐愛世人、賜獨生子、所以使人認識上帝

之慈愛、其愛之極也、因爲人類而死、故亦可視爲犧牲。更正教義、乃使人明真理而得自由、翰⁸：32 爲真理戰勝而犧牲。翰¹⁶：33

丙

「基督之血」、明指所立之新約、而作紀念。與今之所言犧牲之象徵——豫表、大

不相同。所言因其血之代價、而贖罪；由其血之清潔、而洗罪；完全爲詩人之結象、文人之幻想、描寫傳會、歌以永嘆、全非事實。血爲生命無價之寶、故聯想贖罪。血乃生命之泉源、故聯想洗禮。皆罕譬而喻、六詩之義。至於「因血親近」一語、弗²：13 尤屬詩人幻想之結篆。人類本來距上帝不遠、因罪成仇、室遯人遠。今因耶穌之血、復舊如初、即是親近。是精神之密近、非物理之事實也。若云基督之血、即指基督之死、與人親近。尙差強人意。如烈士爲國捐軀、以救國難、乃以性命之犧牲、感激全國同胞、同仇敵愾、因而救國、非其血可以買回國難也。然而詩人文士、亦可詠其事曰：「熱血流千渠、洗淨萬里恥。」夫伏屍二人、不過流血五步。即使殺人如麻、流血千渠、使萬里江山、皆被染紅、

請問尙成何等世界。故孟子云「盡信書則不如無書」也。故耶穌不可作祭祀之獻品、以取巧釣譽。祂的死乃是祂的意志、就是祂的選擇。希·10·10從祂的意志、可以顯出上帝的本性來。更可顯出上帝的慈愛來。可知上帝的本性、就是愛。上帝因耶穌之死、使我們與祂們復和。林後·5·19所有困難、必皆除掉。路得曾勸戒我們、「當我們幻想上帝如何無限之時、或玄想其命定、如何奧妙之時、令我們先想到耶穌的受傷、就不忍再行他想、」故我們想到耶穌之死、千萬勿復想耶穌是祭品的犧牲者。

丁 更正的教義。

1 千餘年來、信徒卽信持贖罪——償罪學說。其說法以爲世人犯罪、皆被擄在魔鬼手裏、如同俘虜。上帝以耶穌的血爲贖價——釘十字架、以血靈放在魔鬼手裏、世人卽自其手被釋、如同贖票。安賽姆曾把這種笑談打消、不准復說。讀下章之意、卽明其理。

2 至於犧牲學說、亦有須待更正者。如世人犯罪、上帝責罰耶穌、冀人悔改、是猶周公以成王有過、則撻伯禽。爲伯禽者、怨矣乎哉。其實撻伯禽、成王亦未必悔過。魯公正多不平、使君臣間多嫌隙之報復。此種學說、本不可以服人。抑更有可異者、卽耶穌之受難、可以拯救我們的苦難、亦爲可疑之論。

戊 在新約之意、代罪即是復和。故與其用代罪、不如用復和。林後·5·18—20 卽在聖經別處、亦有線索可尋。又如林前七章十一節所言夫婦和好一喻、卽夫婦和好之意、但所用「和好」一語、與「代罪」及「復和」二語之意義相同。亦不可死於句下、而以夫婦爲喻言也。所以基督教絕大的問題、是基督確乎「爲我而死嗎」。然而上帝卻因祂的死、令我們與祂復和了。所以我們研究聖經、當遵保羅之訓、說：「祂是愛我、爲我捨己」加·2·20 這就是基督精義。

1 新約中所言人與上帝復和之定義、乃由上帝之理意、經驗、法律、三者之手續、方可澈悟順適、因上帝作事、不是漫無所以、也不是空泛無據、更不是蠻

不講理。三者相合、方能談到贖罪。故理意顯其本性之堅定、經驗顯其手續之合理、法律顯其目的之聖潔（公義）。

2 復和局面之開場，乃由上帝提議發起。故上帝爲開始尋求和睦之人。卽自上古殺牲獻祭媚神之事觀之、知獻祭之義、確是爲求和睦。然其動機、在人而不在上帝。新約所言、是在上帝、而不在人。此基督教之一精義也。

3 卽有獻祭之事、而不以物爲重。故中國書言：「享多儀、儀不及物、是爲不用于享。」亦不以虛儀爲重、故禮曰：「忠信之人、可以學禮。」孔子亦曰：「福自旣灌而往者、吾不欲觀之矣。」故知上帝與人和解、不在獻祭之喻言、乃律法中之實驗、以愛爲中心者。

4 復和精義、乃上帝與世人中之新關係——新倫理。

5 然而必須經過基督、永世託靠、方能有效。

第七 救贖

救贖之精義、詳於舊約。新約中不多講律法之救贖。救贖之實踐、詳於福音。原夫救贖、卽買回之意、贖回之說。買必用值、贖必用值。耶穌以何物將人買回、將人贖回、視下文之論、自知其意。

甲 救贖之名詞、乃起於用奴之民族、所生之法律術語。紀元以前、奴隸爲一種動產、隨便買賣。紀元以後、雖基督教國、亦競尚奴風。視爲理之當然。保羅亦時引用奴隸喻言、以證基督之慈愛。保羅之斷章取義、無非欲表示其所欲言一部份之行爲、略有相似。非全體如此、特爲製造、如同編劇也。卽如耶穌言：「我爲羊之門。」翰·10·7此不過言人必由我、誰能出不由戶之意。非羊門二字、亦有大道、凡門扇、門檻、門鑰等、皆必在研究之列也。羊門不是爲耶穌設的、而耶穌卻可取之以爲已喻。

乙 故當注意其要點、以明救贖之義。

1 人犯罪、爲罪所拘縛、有如奴隸。羅·6·16—20

2 故必設法贖之買之。加·3·13·
3 關於救贖之價值。林前·7·23·

4 既爲耶穌所贖、祂便是新主人。

5 保羅乃被贖者、成爲基督的新奴隸。羅·1·1·

6 保羅說：「我身上帶着上帝的印記。」加·6·17·

丙 以社會習用之語表明之。

1 在古埃及國爲奴者、有功、則至哈雷克神廟、將身上烙以神印。以後此人、即算爲神所買、恢復自由。以前之主人、不能再施以壓制。

2 非洲剛果人、有爲奴者、如不喜其主人、則可自尋其新主人、求其以贖價買之。羅·6·16·20

丁 被贖之身、有兩種觀念。

1 自由觀念。即爲上帝榮耀之自由兒女。羅·8·21、主的靈在那裏、那裏就有

自由。林後・3・17 主釋放我們、令我們自由。加・5・1・
自由之義云何。

子　自罪律之中得釋放。羅・7・8・罪律卽十誡也。保羅在此節中、有許多深
意存焉。請熟思之、而解其妙諦。再參考奧古斯督的經驗論、而讀其習慣之
霸道一篇、對於下等本能之人的誤指及意念、管理諸惡性之困難。羅・7・24・
細讀全章之意、而知保羅對於自罪律得釋放之困難、而歸結於第二十五節之
平安得勝、知恩感德。再讀奧古斯督認罪文、七章十七節二十三節諸意、益
明其理。

丑　自摩西之律得釋放。加・3・13・又5・18・

寅　生命之再造思想、非復猶太、羅馬、希利尼、等之舊習慣、亦非如政治之
有各種條例、各種章程、之拘束力。

卯　自可怕之死亡得釋放。希・2・15

辰 自上帝威嚴之盛怒得釋放。

2 新主人及新家法。羅·8·2、林前·9·21、加·6·2·

此段可與以後成聖章共同討論。

第八 稱義

欲研究此段之中心觀念，當先以上帝之法律衡量而觀察之。由此而知上帝的是非善惡之標準。

甲 有兩種來源，可發明公義的概念。

1 希百來人信上帝的公義，是人生之標準。他種宗教無此標準。總希臘之哲學家，亦不作此思想。

2 羅馬法之概念，沁入人心。保羅之時，或者有許多法學家，作了基督徒。故保羅向之講律法，甚能入穀。若是如此，則彼等足有二千五百年之法律知識及

經驗矣。

乙 在上古之時、有如下數條之規定。

1 有平民法、有種族法。即以民族之宗法社會習慣爲基本、漸漸成爲有國家之憲法。

2 性法——自然法、或天然法、即司投克所規定以心理及道德爲單位者也。

3 上帝法乃希百來民族之特別觀念。今基督徒即本此思想、以立社會之基。但上帝之公義、常與上帝法及摩西法有所擾亂。故上帝法以民法乘之、正爲不易解釋之物。上帝雖鄰於專制、然猶勝於以人性爲基本、所立之諸種法律也。

耶·31:31

丙 在此中用語、仍有許多喻言。各有其價值。並於無意之中、變爲許多律法名詞。如下：

1 語言中他種術語、即法庭中所用之種種手續之名詞。即在公安局內亦常用此

相等之手續、以治訟獄、而伸法權。蓋公義二字、乃法律中名詞也。

2 用法律觀念贖罪、即是償刑、鍛罰之類。在當時法律之觀念甚清、故說全不費工夫、罕譬而喻。然在無此法律背景之處、背景且猶不懂、何況精義。故保羅以世間法表現心內之罪、如何處理。但保羅不是講罪狀、乃是講罪業與罪障——罪心。看路加五章三十一節所言、知法利賽人在耶穌面前必須悔改。然法利賽人在百姓眼中、固視為神聖清潔無疵之上行人也。故耶穌定罪、不以法律上之罪案、而以道德內之罪心。猶太人控告耶穌、亦無罪狀、不過因其有罪心——反抗教義、而文之以「猶太之王」四字、且又欲加「自稱」二字、以殺其心、法律有何效力。

3 人所以為公義之事者、必不久常。惟上帝所賜之恩物、如公義救恩等、方為經驗之堅定。又如啓示錄所題「白袍」、乃賜予之物、非應得之物。白袍即公義之代表、啓·6·11·賜予非有功可獎。參腓·3·9·

4 反對此等名詞之公義，乃常有的事實。亦各有其反對方法。如下：

子 世間所稱爲公義之事，乃是法律中之手續，並非道德法方面之鑒定。如中國現時之衍聖公、張三善人、李二信士等稱，雖亦是經過法律中之手續，但不過衍用虛名，其心固未嘗似聖人似善人也。

丑 照實質而論，我們並不是要講律法怎樣贖罪，怎樣懲罰。因爲那些事都是國家社會之事，與基督之稱義問題，毫不相干。故不可呆板的以世間法律講解上帝之法。上帝之法，是使人心田改良，使本性變善。不能處處以世間法喻之。故反對者是也。

丁 新約中之實在的稱義觀念。

1 新約中所題公義之真實觀念，切不可輕忽者，就是人與上帝生了和好的新關係。從此人與上帝同心向善。

在宗教歷史中，已沿爲事實的四種要點。

子與上帝的人格親身合一。

丑 在人類人格當中、具有實在的體性。

寅 以宗教的眼光衡量萬事、而知其善惡、定有確論。異教徒之分別善惡能力、反瞠乎其後。

卯 上帝與世人互相諒解、彼此均呈一樣觀念、一樣判斷、就是公義。

此四要點、一言以蔽之、卽人如何能與上帝和好、復舊如初、其絃外寓意、不言而喻。

2 關於與上帝和好之間題、耶穌常用法律稱呼、而形容之。如「清賬」、如「債務」、如「罰鍰」、如「法庭」、如「公堂」、等諸法律術語、爲耶穌所常用者。但此種潛在術語、只不過形容其稱義精理。初未嘗呆板的以此種法律名詞、而拘束其救贖大道也。

耶穌所用之舊術語中、卻有新意存焉。

子與上帝和好、不是積功累德、如佛家之苦修、專向小節目用工夫。因自己所修之功德、特糠粃之類耳。

丑 由耶穌所得之新公義、乃永遠生命之新能力。希·7·16。永無止息的快樂的發展之品性。與上帝成爲高大之聯誼。

寅 以上兩種稱義、乃是因信而得。如亞伯拉罕卽由信稱義者也。除此而外、絕無他法。

卯 稱義之由、乃因耶穌而成。故惟耶穌惟能因其道而稱義。

第九 成聖

今日所用此類之語、如聖者、大聖、聖徒等名稱、皆已成呆板僵僵之象、不復成爲活用字眼。因此類名稱、多屬消極的徽號、無復積極的美稱。故古之修道士、今之厭世派、皆爲獨善其身之好招牌。如中國之和尚、尼姑、優婆塞、優婆夷、（即近

近事女之美稱或名清信男清信女）尊者、大士、等尊稱。成聖即聖者之資格、如聖住家之信士也佛門四等弟子之一）尊者、大士、等尊稱。成聖即聖者之資格、如聖保羅、聖多馬、等。皆早期基督徒及公教、所流傳之稱呼。即更正教及清教徒安立甘會等、亦多沿用此名。在保羅傳教時、異教徒已有此稱呼。而保羅心目中之基督聖者、乃由耶穌之積極的聖潔品性而來。故名稱同而意義不同也。

在耶穌同時所用聖者之諸種觀念。

甲 成聖者、即將自己身心、奉獻其所敬之神、如供應之犧牲祭品。曰純、曰栓、曰肥。（純者身無雜毛栓者身無殘疾肥者身無纏瘦）爲所敬神之禁品、與神相通、左右不離、朝夕供奉、故曰聖者。

- 1 奉獻之後、即完全爲神所有、爲神所用、不能自主、爲神保護、爲神平安。
- 2 奉獻之後、即爲神之侍者、不時賞賜神光、賦與神力、假以神智、可勝一切妖魔。常奉神差、遍處保護聖徒。如推布 Taboo 然。（參賽 65:5 推布者禁用物之類即分別爲

聖之意以色列人祭祀常有分別爲聖之物此物既分別爲聖俗人不敢享用)

3 聖者之意、無非分別禁用、並無道德中之關聯。但所敬神之品性、即予以應行之道德風化之標準。故所敬之神之品性、即爲該供奉者之品性。如古希百來人有所謂哈爾拉 Harlot 者、乃離棄上帝而拜邪神之民族。該供奉者、亦變其本性、而爲邪淫、求與真神有利益之事。如現時印度有一族所敬之神、名特非達撒相同、乃邪淫之神也。故與神同化者、即爲其神之聖者。

乙 如此、信徒獻與基督、爲其供奉、任其使用、亦沿稱聖者之名、而有基督之品性、改變其舊觀念。

1 基督之聖者、即基督產業之一種、以其印記印於其身、供其應用。加·6·17·

此聖印稱之爲司提碼揚 *Stamp*、即聖者奉獻之後、身上烙有印記、如疤痕、像耶穌之釘痕、「從此一身便屬主、司提碼揚最分明。」可爲此詠也。

2 此身現爲主有、主便保護之。彼前·1·5·彼得是聖者、保羅是聖者。羅

•14•加•6•17•如同家奴、除其主人、他人不能支使而斥責之。

3 以基督之品格、給予其信徒各樣倫理德性的標準。彼前•1•15依各人程度及資格、而賦與之。

今猶有可注意者數事。

子 即道德中聖潔之概念、與日俱長。舊約中所論此種現象極多、而詩篇中所咏歌者、亦多涉及此事。聖者與上帝間所生之聯誼、密合無間。上帝觀念、與倫理觀念、並行擴大。

丑 在新約中所論之聖者、另有一番新印象、一切全由基督而來、欲明聖者、須知基督。

寅 日久供奉、與基督同化、即可長成滿有基督之身量。弗•14•15•

卯 在基督方面、只有積極肯定一說。林後•1•19—20即實在之謂。因基督乃積極之理、確定之義、創造之力、生長之功。無論何事、無論何時、舊約之

兆、新約之成、都要積極成功。因耶穌說：「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太·5·17·

辰 以保羅之語氣與他聖徒比較之：「我之義非我所有、乃自基督而來。」腓·3·9· 約翰云：「賜與白義袍。」啓·6·11· 可知供奉爲聖者、乃由基督之

義之恩賜而來。穿着白義袍、以示區別。忠於其事、勇於其節、故路得云：

「我的生命、爲主所賜。」與太·5·17·之意、並行不悖。恩典律法、各自相成。

巳 例如阿們、林後·1·20·譯文爲：「所以藉着祂也都是實在的。」實在原文作阿們。阿們亦可作聖者觀。即是實在大聖。亦是積極之意。基督爲欲彰顯上帝者。基督爲阿們、上帝亦爲阿們矣。

午 無限無量的生命、亦爲積極而得之事實。今以約翰十章十節：「我來是要叫他們得生命。」和七章三十八節：「腹中流出活水。」及四章十四節之言：

「泉源湧到永生。」比較觀之，可知聖者之深義若何，誠涓滴成滄海之無量也。

未昔瑞典有一聖者名愛布叟達不來木曰：「聖者也者，乃使他人易於信奉上帝者也。」又曰：「完全託靠上帝。」此說可以幫助多明白基督，祂真能使我輩信奉上帝也。

申聖者是活潑潑的、有聰明、有權力、作各樣善事、與基督和上帝一樣。

